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2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文晓阳因出差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

2.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的位于武汉市蔡甸街马鞍村的两宗土地,面积共122,733.84平方米。公司在该地投资建设了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

在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后,将逐步进行开发。截止2007年8月31日该项目的账面净值为1954万元,其中无形资产761万元,在建工程1193万元。

2007年9月13日,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购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拟将千步滩度假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当地挂牌出让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代价42万元/亩为依据转让给收购方,经双方协商,包括其地上建(构)筑物和地上附着物,收购总额共计人民币9468万元,出售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款由收购方承担。扣除项目成本后,预计公司将产生约7500万元收益。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0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

2.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10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0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
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魏祥发 夏成才 莫洪亮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分别于2007年7月26日和2007年9月18日召开了六届二次会议和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现将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召集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
- 会议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会议议程事项
1. 关于出售汉商千步滩度假村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 七、参会办法
1. 登记方法:

 -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
 - 2. 登记时间:2007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办公楼六楼)
 - 4. 预计半天,并与股东交通食宿和会费自理。
 - 八、联系方式:
 - 1. 电话及传真:(027)84943197
 -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 邮编:430050
 - 联系人:曾宪钢 陈颤

特此通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1.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
2.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 对《会议议程》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 对《会议议程》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会议议程》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5. 如何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 对临时提案____投同意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投弃权票。

6. 如果对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7.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受托人(签字):____

8.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9. 委托人持股数:____

10.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

11.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 委托人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授权人签署,同时加盖公章或公章。

2. 委托人在授权书相应的“□”内划“√”:

3. 每项均有多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4.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剪报均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不得转委托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额度。

7. 国泰基金龙金债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率为0。

8.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9.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有效性。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额度。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7.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计入首次申购金额下,且持有人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间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 如投资者申请金额超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份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费用,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 基金转换的手续费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差额所构成,具体收取情况以每次转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差额而定。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0. 根据《国泰基金系列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基金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

由各基金的持有人承担。

11. 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基金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基金龙金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2);

国泰金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金象货币增利型货币投资基金(代码:020006);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鹏货币增利型货币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货币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牛顿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注:上述列示并不表明各销售机构均代销本公司所有的所有基金,投资者可至各销售机构查询其具有的代销基金种类)

12. 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3. 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差额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以每次转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差额而定。

2. 自2007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按本公司的要求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最迟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29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查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本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公告的中国证券报D004版和上海证券报B3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9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截至目前,除本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公告的中国证券报D004版和上海证券报B3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类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

中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类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投资参股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宜,还需要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而且目前该投资项目还处在公司的资质确认及向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上报审批过程中,因此还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应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手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手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手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对,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13.295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2007年9月19日为除息日,2007年9月20日为分红公告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手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200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